(附件 8)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（九○）檔秘字第○○○二○五四之七號令發布
檔案管理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檔應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六五八一號令修正

第　一　條　本標準依檔案法第二十一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　二　條　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

第　三　條　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；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
第　四　條　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
第　五　條　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五十元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　七　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(以新臺幣計價)	備　　註
閱覽、抄錄			每二小時二十元	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算。
紙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(含)尺寸以下	每張二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三元	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。
複製品郵寄				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